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4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林郁傑

被告 張益慶即益聯企業社

鄭舜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第41頁、第4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張益慶即益聯企業社於民國111年5月26日邀同被告鄭舜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27日至116年5月27日止，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按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8.05%（現週年利率9.66%），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合計41萬7710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張益慶即益聯企業社嗣於111年10月19日再邀鄭舜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00萬元，借款期間111年10月20日至116年10月20日止，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按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1.78%（現週年利率3.39%），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合計88萬9828元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鄭舜元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款約定書、動撥申請書、
05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
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8 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1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2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3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4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7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張益慶即益聯
19 企業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20 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1 金迄未清償，而鄭舜元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
22 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8萬3544元	自112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9.66%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3萬4166元	自112年5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9.66%	自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1萬7710元			

05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8萬7582元	自112年6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9%	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萬2246元	自112年5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39%	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8萬9828元			